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退任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 (1) 更換信託人；
- (2)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
- (3)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更新；及
- (4) 其他變更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與盈富基金（「**盈富基金**」）銷售文件（經不時修訂）（「**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1. 更換信託人

茲提述盈富基金的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發有關更換盈富基金的信託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八月通知**」）。我們，作為經理人，謹此致函通知閣下，盈富基金現任信託人美國道富銀行（「**道富銀行**」或「**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將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屆時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信託人**」）將獲委任為盈富基金的新信託人（「**更換信託人**」）。

新信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信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中央參考編號：AAK784），可在香港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有關新信託人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義務及責任，將載於經修訂銷售文件。經修訂銷售文件將可按下文「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瀏覽。

新信託人將於生效日期獲委任為盈富基金的信託人，屆時道富銀行將會退任盈富基金信託人的職務。於生效日期，盈富基金日期為 1999 年 10 月 23 日之信託契據（經由經理人與退任信託人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訂立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契據所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將根據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由新信託人與經理人進行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反映更換信託人以及下文所述的若干非相關額外變更。由新信託人於委任的生效日期開始，道富銀行將獲解除作為盈富基金信託人的權利、職責、義務及責任，而新信託人將同時接手該等權利、職責、義務及責任，但道富銀行在生效日期前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權利、職責、義務或責任將不受影響。

退任信託人的退任以及新信託人的委任乃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及 30.5 條進行，此退任及委任事項毋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經理人認為，委任新信託人一事以及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的程序乃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

2.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

茲提述八月通知，即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根據信託契據中的分級費用結構計算，並載於銷售文件）之實質率將分別以每年 0.019% 為上限（「上限」），按分級費用結構計算出的費用將於每個季末與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這意味著，(i)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適用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可能低於上限，實際視乎盈富基金在相關時間的資產淨值；及(ii) 自生效日期起，新信託人將採用以上信託人費用安排。

3.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更新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將從信託契據現行所載的方法進行更新。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將分別由以盈富基金於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為參考，更新為以該季度內每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為參考。

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更新將不會對盈富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跟蹤誤差或跟蹤偏離度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信託人與經理人共同同意，彼等認為透過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生效的信託契據之擬議更改、修改或改動（反映更換信託人以及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更新）有助盈富基金運作或管理更方便、經濟、簡單、有利或具財務效益。新信託人亦證明其認為信託契據之相關擬議更改、修改或改動（包括相關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更新）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大幅度上解除新信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及不會增加盈富基金應付之成本及費

用。因此，根據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擬議更改、修改或改動毋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4. 其他變更

盈富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分別為「**經修訂銷售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下列變更：(i) 經修訂銷售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內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的表述與信託契據的相應條文保持文本一致性；(ii) 整合收錄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之第六份附件、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第七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第八份附件的更新；以及(iii)其他非重大事實及草擬更新。

除本通知所述的變更外，盈富基金的現有特點並無變更，例如是 (i) 適用於盈富基金的風險狀況；(ii)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iii) 盈富基金的管理方式；或 (iv) 交易及價格安排。本通知所述變更並無產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之事項或影響。

5. 成本及開支

因(i)上述第 1 及第 3 節所述的更換信託人以及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的計算基礎更新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例如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新信託人承擔；而(ii)執行第 2 節所述事項及第 4 節所述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則將由盈富基金承擔，但有關金額將屬輕微。

6. 備查文件

經修訂銷售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各自日期與生效日期相同）將予以刊發，以反映更換信託人以及上述其他變更。經修訂銷售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之副本將可自生效日期起在盈富基金的網站(www.trahk.com.hk¹)瀏覽。

經修訂銷售文件、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信託契據（經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僅可自生效日期起瀏覽）亦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電話：+852 2198 589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25 年 9 月 15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